

股票简称：S*ST 长岭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08—120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经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拟认定为陕西省首批高新技术企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岭纺电”）于 2003 年 8 月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8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复查及重新认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科技和财税部门会审，长岭纺电入选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详见 www.innocom.gov.cn 网站，陕西省 200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开始公示，公示期 15 个工作日。截至公告日，公示期已过，企业尚未收到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正式文件。

长岭纺电 2007 年实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根据相关规定，在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其所得税率为 15%。

二、长岭纺电基本情况

长岭纺电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电子设备和机电产品的研

制、生产、销售等。

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对长岭纺电的影响

在正式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后，除了能够享有所得税率的优惠外，对提升长岭纺电品牌、扩大行业影响力有积极正面影响。

四、必要的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长岭纺电尚未收到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的正式文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公告相关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